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 選務工作籌備情形

投票日期及時間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共9種選舉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共10案公投
- 共選出1萬1,047位地方公職人員
- 共設置1萬5,886個投票所
- 29萬5904位工作人員參與投開票工作
- 選舉人人數：1,910萬6,417人
- 公投投票權人人數：1,976萬982人(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投票權人人數58萬2045人)



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

(一) 選舉票

選舉票種類	顏色
直轄市、縣（市）長	淺黃色
區域議員	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	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	淺藍色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金黃色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	淺粉紅色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淺橘色
村（里）長	白色

註：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二) 公投票

種類	印製方式及顏色
公投票	1案1張 均以白色印製

投票作業

投票進程序

- ◆ 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

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 每1投票所以設置3個公投票匭為原則，第7案至第9案的公投票投入第1個公投票匭，第10案至第12案的公投票投入第2個票匭，第13案至第16案的公投票投入第3個票匭。



開票進程序

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選舉票開票程序

- ◆ 維持現行方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 ◆ 選舉票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指派專人將1份先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以利各界及早知悉選舉結果。

公投票開票程序

- ◆ 此次新的公民投票開票方式，係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規定，在民眾可以充分信賴與監督下進行設計。
- ◆ 開票時，1次開1個票匱，先依各公投案的案別，並就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進行分類。先做無效票認定，並用逐一點數唱票的方式，唱出「同意票1票、2票、3票……」，唱到100票。
- ◆ 唱票時向參觀民眾展示公投票圈定內容。
- ◆ 開票過程有唱票規定，除有監察員在場監察外，民眾可以監督，也可以攝影，以兼顧開票效率和社會民眾的信任。

